

益阳市水利局

益水不罚决字〔2023〕2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沅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苗

地址：沅江市船舶工业园金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81MA4QWC0W7F

经本机关巡查发现并查明，当事人于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擅自租赁白沙长河岸线控制利用区滩地（白沙长河沅江市船舶工业园区赛南湖片区牛尾巴段）建设河道砂石堆场，存在违法利用、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。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《营业执照》《经营场地租赁合同》复印件，湘(2017)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317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及《宗地图》复印件，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沙长河等3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批复》（益政函〔2022〕162号）及《湖南省益阳市白沙长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（2019~2035年）》（审定稿）复印件等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

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，自行清运了堆场砂石、拆除了照明监控高杆等设备，恢复了岸线原状。具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积极消除违法影响的改正表现且未造成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有证据证明其未通过违法行为获利、无主观过错等情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、第二份归档，第三份送达当事人。

第一份